

農業赴大陸投資品項 檢討通過

為因應加入WTO後，兩岸農產品往來將日益頻繁，行政院大陸投資產官學專案小組特於去(90)年底重新審查赴大陸農業投資項目，會中委員一致同意農業赴大陸投資應採審慎方式，現階段不宜貿然大幅開放，將在未來兩岸經貿架構確定後，視對我國農業之影響情形，再行檢討。此次會議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調整建議案，將總計1,512項農業產品項目，由原「准許類」231項、「專案審查類」1,268項、「禁止類」13項，修正為「一般類」計1,076項，「禁止類」計436項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出，赴大陸投資農產品列「禁止類」的原則為：

1. 該產品為敏感科技項目或台灣具有明顯技術優勢，赴大陸投資將使技術外流而降低優勢者；
2. 該產品國內生產者尚多或自給率高，赴大陸投資產品回銷對農民影響較大者；
3. 國際間禁止或屬保育項目者。

在原為「禁止類」的13項仍維持列「禁止類」，包括罌粟、大麻、鴉片及茶葉等，其中罌粟、大麻、鴉片係國際間禁止項目。而茶葉則基於其為國內重要產業，

目前台灣茶農約1萬3千戶，種植面積近2萬公頃，產值達37億元；由於茶葉產製技術精良，開放台商赴大陸投資茶葉，將使優良技術外流，產業競爭優勢逐漸消失，且赴大陸投資茶葉可能回銷國內，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，故決議仍予維持禁止類。

原屬「准許類」改列「禁止類」者計75項，這類產品主要為種畜、種苗、水產苗、豬肉、雞肉、鴨肉、鵝肉等產品。因過去我國對大陸大部分農產品禁止進口，赴大陸投資不會有產品回銷問題，故准許此類產品赴大陸投資。兩岸入會後，產品回銷可能性增加，基於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及安全考量，為避免國內敏感科技項目如種苗繁殖技術、食藥用菇液體培養技術及新品種、育種技術等流至國外，導致我國喪失競爭優勢，及赴大陸農業投資產品回銷衝擊國內產業，而改列「禁止類」。

而原為「專案審查類」改列「禁止類」者共計348項。這些產品主要是豬肉、雞肉、鮪魚、魷魚、鯖魚、牡蠣、蛤蜊、九孔、水果、花卉、蔬菜以及米、紅豆、花生等敏感產品之生鮮及加工品，均為國內具有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，赴大陸投資回

銷對我國農業影響大之產品。另考量配合國際保育趨勢，將鯊魚、魚翅、燕窩及虎骨、犀角粉等中藥亦改列「禁止類」。

在積極開放赴大陸農業投資方面，經考量1.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，提升農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；2.國內已無發展空間，需赴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；3.國內相關生產者不多或自給率低，赴大陸投資產品回銷對農民影響不大等因素；將原列「專案審查類」之920項改列「一般類」，主要為中藥、捕撈魚類、部分加工農畜產品、飲料、菸類等產品。

此次大陸產官學專案小組會議中，多數委員均肯定農業具有糧食安全、資源保育、景觀維護、社會安定、鄉村就業、文化傳承等多元化功能，故農產品開放赴大陸農業投資不同於工業產品，而應予以特殊考量。尤其是加入WTO後，兩岸經貿往來更趨開放，低成本、且同質性高的大陸農產品將帶給台灣農產品極大的競爭壓力，而開放赴大陸農業投資的影響尤其深遠。因而我國應秉持「積極開放、有效管理」原則，循序推動兩岸農業交流，將兩岸的競爭關係調整為互補關係，以確保國內農業持續發展。(行政院農委會新聞資料)